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董事、总经理陆利华先生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339股(含本数),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44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将不再持有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陆利华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即停止予以公告。截至2023年2月16日,陆利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陆利华	集中竞价	2023-1-14	1405.74	726,500	0.0043
陆利华	集中竞价	2023-1-16	1,161,020	0,1500	
合计				1,190,520	0.2446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陆利华	无限售	7,601,366	0.0704	6,671,037	0.0738
陆利华	有限售	1,890,339	0.2446	0	0
合计		9,491,705	0.3150	6,671,037	0.0738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陆利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陆利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陆利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陆利华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股东陆利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董事、总经理陆利华先生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339股(含本数),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44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将不再持有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陆利华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即停止予以公告。

截至2023年2月16日,陆利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陆利华	集中竞价	2023-1-14	1405.74	726,500	0.0043
陆利华	集中竞价	2023-1-16	1,161,020	0,1500	
合计				1,190,520	0.2446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陆利华	无限售	7,601,366	0.0704	6,671,037	0.0738
陆利华	有限售	1,890,339	0.2446	0	0
合计		9,491,705	0.3150	6,671,037	0.0738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陆利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陆利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陆利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陆利华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股东陆利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0号)批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72.87万元,净募集资金总额为12,927.13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10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账号:440360700000009973)。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2022年6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股东陆利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股东粘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